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送達代收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富勝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680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王昌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